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1982年)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对外经济出版社

编辑说明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给经济立法、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提供一些资料，我们于一九七九年九月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上、下两册，一九八二年三月又编辑出版了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发布的重要经济法规上、下两册，受到有关部门许多同志的欢迎。为了使这项工作延续下去，我们现又把一九八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发布的重要经济法规选编成册，继续出版。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法规仍分上、下两册，其编排基本按选编第二集的分类，其中为了适应新的体制，农业类改为农牧渔业类；并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恢复了“华侨资产”类、“保险”类。

在本资料编辑工作中，得到中央有关各部、委的大力协助。借此机会，谨表谢忱。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9)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10)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16)

附：国务院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调整情况的书面说明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 (18)

国务院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通过)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2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律研 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39)

附：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40)

二、国民经济计划

关于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43)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55)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64)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 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批准) (11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163)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163)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 办法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批转)	(166)

三、土地改革和土地使用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	(170)
附：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171)
国务院关于印发《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179)
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7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一九八二年 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	(1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 乱占耕地建房屋的简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七日)	(193)
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乱占耕地建 房屋的简报	(19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 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96)
附：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 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摘要)	(197)

四、农牧渔业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批转)	(200)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215)
附：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 (摘要)	(215)
农药登记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220)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	(2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27)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 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九日国务院批转)	(228)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改按统购牌价结算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	(231)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33)
附：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摘要)	(233)
国务院批转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 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236)
附：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 的报告	(236)

五、林 业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38)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	(240)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244)
造林技术规程(试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林业部印发)	(2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摘要）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6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267）

六、水 利

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26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71）
---------------------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272）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79）
---------------------	-------

附：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摘要）	（280）
--------------------------	-------

七、工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286）
-------------------	-------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287）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293）
-------------------	-------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
告

告	（294）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302）
-------------------	-------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
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31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319)
国务院关于下达《机械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	(319)
附一：机械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324)
附二：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机械工业技术改造首批重点产品 目录	(339)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 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转)	(341)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节能指令第四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346)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350)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当前 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日，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批转)	(354)
地质工作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地质矿产部发布)	(361)
关于加强地质工作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地质矿产部印发)	(369)
地质工作设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地质矿产部印发)	(385)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395)
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会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 司的报告(摘要)	(3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 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398)
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	(399)

八、基 本 建 设

国家档案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关于建立

村镇建设档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40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 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	(40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41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41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416)

九、交 通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制定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420)
交通部关于颁发《关于沿海航线蜜蜂运输的几项规定(试行)》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426)
附：关于沿海航线蜜蜂运输的几项规定	(427)
交通部海洋运输管理局补充、修改《关于沿海航线蜜蜂运输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 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	(430)
附：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 开放的议案	(438)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431)
各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32)
附：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432)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433)
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436)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国家经委、交通部颁发)	(43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441)
邮电部、铁道部、总参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组织传达贯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445)
电信通信保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邮电部颁布)	(446)

十、贸 易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	
总局颁发)	(453)
国营副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	
总局颁发)	(471)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	
总局颁发)	(497)
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	
总局颁发)	(505)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	
食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519)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22)
供销社合作总社关于坚决纠正化肥经营中不正之风的通知(摘要)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525)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526)
超购粮油加价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商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	(529)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538)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付款”业务的通 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540)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大力开展代 理批发和销售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42)
商业部关于加强石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544)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小商品生产和供应 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国务院批转)	(54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中小农具生产和供 应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国务院批转)	(549)
国务院批转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551)
附: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工 艺美术行业协会的报告	(552)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 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	(557)
附一: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	(558)
附二: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	(560)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修订《出口商品外汇留成 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	(566)
附一: 关于修订《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报告	(567)
附二: 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	(570)

国务院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574)

国家经委关于机械产品出口联营公司试点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九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577)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
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 (581)

附一: 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

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 (582)

附二: 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 (5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增加
委员人数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587)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至第五条（略）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

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略）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略）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略）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